

关于公开征求废止《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现将拟废止《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说明及条例全文予以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请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于2024年8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建议通过来信、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951-6889083

传 真：0951-6889090

电子邮箱：ycws_fgjdk@163.com

通信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邮编750001）

- 附件：1.关于拟废止《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拟废止）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1:

关于拟废止《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一、餐饮具消毒行业基本情况

银川市现有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6 家，每天为市场提供餐饮具 30 万套（件）。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覆盖率 100%，日常监督检查达到消毒服务单位全覆盖和检查项目全覆盖。

二、《条例》的基本情况

《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根据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9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修正，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实施。《条例》分为六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餐饮业、公共场所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第三章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管理、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共二

十八条。

为规范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了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及配送活动。

三、废止《条例》的主要原因

（一）《条例》制定的上位法律及行政法规发生重大变化。

《条例》自2008年制定、2009年1月1日起实施，上位法依据为1995年10月30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该法律已于2009年6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废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2018年、2021年分别进行了三次修订。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该《实施条例》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规均没有要求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的服务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方能从事相关业务前置条件的规定。

（二）部门规章已发生重大变化。

2002年卫生部发布实施的《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消毒服务。”该《办法》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进行了两次修订。从现行有效的《办法》中规定来看，已删除了消毒服务机构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规定。

（三）国务院发文决定取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

2005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其中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56项为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落实工作。在国务院明确取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的情况下，《条例》中继续要求餐饮具消毒企业办理卫生许可证与国家政策、要求不符。

综上所述，结合《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规定，《条例》的相关规定没有上位法规定，应予以废止。

四、《条例》废止后不影响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对于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从位阶上来看，法律位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部门规章有《消毒管理办法》，部门规范性文件有《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强制性标准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 31651-20210），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均包含了《条例》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生产经营、选址、生产布局、人员、设施与设备、

卫生管理、餐具和饮具集中消毒过程的要求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因此，该《条例》的废止不影响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权的行使。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已做了较大修改，其中许多关键条款已没有上位法依据，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及现实需要，建议废止《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

附件 2:

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

(拟废止)

(2008年10月23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9月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学生校外就餐休息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餐饮业、公共场所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
- 第三章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保证公共餐饮具卫生质量,防止传染病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共餐饮具消毒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监督机构受本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公共餐饮具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餐饮业、公共场所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

第五条 餐饮业、公共场所为公众提供的公共餐饮具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得提供未经消毒或消毒效果达不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公共餐饮具。

第六条 餐饮业、公共场所自行清洗、消毒公共餐饮具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公共餐饮具清洗、

消毒、保洁制度；

（二）具有与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其地面、墙面应当防水、防潮，易于清洗，污水按规定排放；

（三）配备最大接待量 3 倍以上的公共餐饮具；

（四）清洗、消毒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当能够满足需要；

（五）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应当专用，水池应当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不透水、不易积垢并易于清洗的无毒、防腐蚀材料。采用化学方式消毒的，至少设有 3 个专用水池，各类水池应当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六）采用自动清洗消毒设备的，设备上应当有温度显示和清洗消毒剂自动添加装置；

（七）设有专供存放消毒后餐饮具的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当密闭并易于清洁。

公共餐饮具应当使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的，可以使用化学方法消毒。

第七条 集体用餐单位用餐人员自备餐具的，单位应当设置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区域，清洗、消毒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当能够满足需要。

第八条 餐饮业、公共场所不具备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条件的，不得自行清洗、消毒餐饮具，应当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

第九条 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的餐饮企

业和公共场所，应当设置专间（区）存放未使用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未使用时不得拆损包装，保证公共餐饮具不受二次污染。

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使用后不得自行清洗、消毒供公众使用。

第三章 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管理

第十条 集中式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以下简称餐饮具消毒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集中式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

第十一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办理卫生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址、内外环境、厂房、设施、设备及工艺流程应当符合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具有卫生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经过职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三）具有在工艺流程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四）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原料、辅助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料；

（五）具有能对产品进行卫生检测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六）具有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产用水。

第十二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在从事餐饮具清洗、消毒、配送活动前，应当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核实工作，经审查合格的，予以颁发卫生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不予颁发卫生许可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三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同意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原编号不变，有效期为四年。

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第十四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自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每满一年，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检测。经检测达不到卫生标准的，不得继续从事餐饮具的清洗、消毒、配送活动。

第十五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在生产、贮存、配送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具有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厕所、垃圾堆放、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餐饮具的容器、工具、设备及场所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三）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加工时，应当将

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四）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第十六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应当对消毒后的集中式消毒餐饮具进行密封包装，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外包装上应当有明显标识，标明清洗消毒单位名称、地址、消毒日期、使用期限等。

第十七条 集中消毒、配送的餐饮具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每批次的集中式消毒餐饮具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第十八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从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的监督、检测和技术指导：

（一）负责公共餐饮具的检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二）监督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宣传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对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培训；

(五)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六) 其他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时，须有两人以上并出示工作证件。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时，有权向餐饮业、公共场所、餐饮具消毒企业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进行采样。当事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 不具备公共餐饮具清洗消毒条件的餐饮业、公共场所自行清洗、消毒公共餐饮具的；

(二)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的餐饮业、公共场所,未设置专间(区)存放未使用的集中消毒公共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业、公共场所自行清洗使用过的集中式消毒餐饮具供公众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